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招生
教戰
手冊



教務處彙編 101.06.15

目 次

一、 招生名額及日程.....	2
二、 學雜費.....	5
(一) 標準收費.....	5
(二) 就學貸款.....	8
(三) 各類減免.....	10
三、 住 宿.....	11
四、 交 通.....	12
五、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6
六、 其 他.....	17

附 件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	27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35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37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39
五、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0
六、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41
七、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42
八、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43
九、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46
十、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時數申請規定.....	48
十一、 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	50
十二、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51
十三、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實施要點.....	53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調整招生所系科人數規劃表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101 各系招生
		101 碩士班	101 在職專班	101 日間部(全)	101 日間部(高職)	101 高中內含	101 原89高中外生加	101 進修部	101 日間部	101 進修部	101 進修部假日班	101 進修學院	101 進修專校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17	16											33
	製藥所	11	11											22
	生科所	8												8
	食科所	9	6											15
	藥學系			180	70	80	30							180
	生科系			96	90		6							96
	食品系(保健營養組)			65	55		10	60						125
	食品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60	52		8							60
	環安系(環境科技組)			60	60									60
	環安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105	100		5	55						160
	護理系			90	45	45			120	140	105			455
	合 計	45	33	656	472	125	59	115	120	140	105	0	0	1214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工系			108	100		8	50						158
	資管系			108	100		8	50	50					208
	健管系			0	0	0	0				55	0		55
	行流系			108	100		8	48			45			201
	數媒系			110	100		10	55	50	0				215
	合 計	0	0	434	400	0	34	203	100	0	100	0	0	837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所	15	30											45
	休閒系			174	156	8	10	55			55		106	390
	餐旅系													0
	餐旅系(餐飲管理組)			62	50		12	55				50	48	215
	餐旅系(旅館管理組)			55	50		5	0						55
	餐旅系(廚藝組)			108	100		8	60				50	48	266
	餐旅系(飲料管理組)			55	50		5	0						55
	觀光系			160	150		10	55			50		50	315
	美容系			106	100		6	55						161
	合 計	15	30	720	656	8	56	280	0	0	105	100	252	1502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創所		17											17
	外英系			60	53		7			50				110
	外日系			104	94		10	52	46					202
	幼保系			70	64		6				130	0	56	256
	社工系			108	94	5	9	100						208
	合 計	0	17	342	305	5	32	152	46	50	130	0	56	793
101 總 計		60	80	2152	1833	138	181	750	266	190	440	100	308	4346

備註:100.12.07 護理系調整夜間班與假日班招生名額(140/105)。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單獨招生人數一欄表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系所單招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日間部	體優單招	進修部	體優單招	產學攜手專班	日間部	申請入學	進修部(夜間班)	進修部(假日班)	進修學院		進修專校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管理研究所	17	16												33
	製藥科技研究所	11	11												22
	生物科技研究所	8													8
	食品科技研究所	9	6												15
	藥學系			0	0										0
	生物科技系			41	15										56
	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組)			28	8	43	2								81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應用組)			26	8										3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科技組)			30	8										3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50	16	43	2								111
	護理系			15	7				108		140	105			375
	合 計	45	33	190	62	86	4	0	108		140	105	0	0	773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系			50	15	35	5								105
	資訊管理系			50	20	30	2		50						152
	健康事業管理系										55				55
	行銷流通管理系			40	20	33	3				45				14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20	43	2		50						165
	合 計	0	0	190	75	141	12	0	100		0	100	0	0	618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5	30												45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	90	38	5				55		106		334
	餐旅管理系							0							0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12	7	39	5					50	48		161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14	7										21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35	10	48						50	48		191
	餐旅管理系 (飲料管理組)			19	7										26
	觀光事業系			75	20	43	2				50		50		240
	時尚美容應用系			50	15	41	4								110
	合 計	15	30	245	156	209	16	0	0		0	105	100	252	1128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7												17
	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			20	10					50					80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35	15	38	1		46						135
	幼兒保育系			20	10						130		56		216
	社會工作系			47	12	80	5								144
	合 計	0	17	122	47	118	6	0	46		50	130	0	56	592
100 學年度單招總 計		60	80	747	340	554	38	0	254		190	440	100	308	3111
日間部單招人數 1401 人						進修部/院校單招人數 1710 人								3111	
(研究所 60 人/四技 1087 人/二技 246 人)						(研究所 80 人/四技 592 人/二技 730 人/二專 308 人)								71.58%	

101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日期 入學管道		月	07										08															
		日	7	11	15	16	17	18	19	22	25	30	1	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星期	五	三	日	一	二	三	四	日	一	一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 四 技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 549 人	放榜																										
	登記分發 168 人													放榜														
	單獨招生 747 人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8 月 6 日)										現場報名 (0807~0809) 三天			分發準備		考試分發											
夜 四 技 ， 進 二 專	登記分發(156 人)																分發報到											
	單獨招生(共 862 人) 四技 554 人 專進二專 308 人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																		現場報名 四天			分發準備	考試分發				
日夜間部暑轉		通訊報名		現場報名			考試分發																					
日 二 技	統一入學測驗																											
	登記分發(12 人) 護理系	放榜																										
	申請入學(254 人)										書面審查 (四天)						放榜											
夜 二 技	單獨招生(共 730) 夜 630 人 進院 100 人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8 月 9 日)																現場報名 7 天				分發準備	考試分發					

101 學年度 9 月 10 日開學

學 雜 費

◎101 學年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二技、四技)

項 目 名 稱	學 制	二 技 、 四 技					
	分 類	醫學院 及其他 各系	理農學院	工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系(科)別	藥 護 學 理	食 環 生 境 與 職 安 技	資 工	健 資 行 數 休 餐 觀 時 管 管 流 媒 閒 旅 光 尚 美 容 系	外 語	幼 社 保 工
	年 級	1~5 年級	1 ~ 4 年 級				
日 間 部 學 雜 費	學 費	37,913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36,108
	雜 費	15,540	12,510	15,540	11,920	11,920	12,510
	平安保險費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小 計	53,731	50,701	53,731	48,306	48,306	48,896
	電腦實習費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合 計	54,681	51,651	54,681	49,256	49,256	49,846
項 目 名 稱	學 制	進修部二技、四技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系(科)別	食 環 護 資 行 資 數 休 餐 觀 時 幼 外 社 健 境 尚 與 美 職 容 科 安 理 管 流 工 媒 閒 旅 光 系 保 語 工 管					
進 修 部 學 雜 費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費 1,379 元(註 2)					
	平安保險費	278					
	電腦實習費	950					
	合 計	約 30000 元					

※學雜費收費標準(五專、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

項目名稱	學 制	五 專 4 ~ 5 年 級			研 究 所			研究所在職專班			
	分 類	商 (管理)學 院	商 (管理)學 院	文法 學院	醫學院 及其他 各系	理農學 院	商 (管理) 學院	醫學院 及其他 各系	理農學 院	商 (管理) 學院	文法 學院
	系(科)別	資 管	觀 光	外 語	製 藥 所	環 生 食 管 科 科 所 所 所	休 閒 所	製 藥 所	食 環 科 管 所 所	休 閒 所	文 創 所
	年 級	4 ~ 5 年 級			1 ~ 2 年 級						
日間 部學 雜費	學 費	27,927	26,418	26,418	37,913	37,913	36,108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雜 費	10,420	6,740	6,740	15,540	12,510	11,920	15,540	12,510	11,920	12,510
	平安保險費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小 計	38,625	33,436	33,436	53,731	50,701	48,306	53,731	50,701	48,306	48,896
	電腦實習費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合 計	39,575	34,386	34,386	54,681	51,651	49,256	54,681	51,651	49,256	49,846
項目名稱	學 制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系(科)別	休 餐 觀 幼 閒 旅 光 保									
進修 部學 雜費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費 1,258 元(註 2)									
	平安保險費	278									
	電腦實習費	950									
	合 計	約 30000 元									

***學雜費繳費 注意事項**

- 一、收到繳費通知單請先確認姓名(新生姓名欄位為空白,自行填寫姓名)、學號、班級與各項金額。如有資料不符,請向會計室辦理更正換發。繳費單遺失可至土地銀行網站學雜費繳費管理系統(<https://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學生專區」進入列印繳費單。
- 二、**虛擬帳號為一人一號,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或與他人共用**,家中成員同在本校就讀者,仍請分別繳款。
- 三、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
 - 1、**臨櫃繳款**:請持本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免手續費)。
 - 2、**超商繳款**:繳費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可持本單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繳費截止日後,超商不收學雜費。
 - 3、**金融卡轉帳**: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以網路ATM進行轉帳繳費(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以土銀金融卡於土銀自動櫃員機操作者,免手續費)。
操作方式:請選“其他交易”→選“繳費”→輸入銀行代碼:005→輸入轉入帳號:(即您的虛擬帳號14位)
 - 4、**跨行匯款**:請至各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銀行等),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解款行: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收款人戶名:大仁科技大學,收款人帳號:(即您的虛擬帳號14位)。
 - 5、**信用卡繳費**:請連結<http://www.27608818.com>網頁,或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依語音指示操作,學校代碼:8814600458,學生繳款帳號:(即您的虛擬帳號14位)。繳費說明請至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查詢,本校接受土地銀行等多家行庫所發行之信用卡(詳參會計室網頁),欲以信用卡分期繳費者,請先向您的發卡行庫洽詢。
 - 6、**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請連結<http://ebill.ba.org.tw>網頁,以各行庫晶片金融卡繳費(需自備讀卡機)。
- 四、利用跨行匯款、ATM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正式收據,繳款後至土地銀行網站學雜費繳費管理系統(<https://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列印繳款收據。
- 五、查詢個人繳費資料,請連結本校學雜費系統<http://192.192.216.207/taj/index.asp>網頁。

就學貸款

收到本校註冊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申請書（網址為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後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台灣銀行對保時間，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

※日間部同學進入系統登入大學部，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進入系統登入進修部，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

※進修學院進入系統登入學院，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進修專校進入系統登入二專，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辦理對保時請檢具下列證件，並會同保證人父母雙方對保（滿二十歲以上學生只要父、母，其中一方即可）。

- 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二、學雜費繳款單。
- 三、新生登記分發單。
- 四、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五、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六、全戶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在最近三個月內）。

在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於本校規定繳費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將下列文件依部別繳件①日間部：交回或寄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②進修部：交回或寄回進修部學務組審核③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交回或寄回假日班綜合業務組審核，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 一、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二、完整學雜費繳費憑單。

注意事項

※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資格需全戶一年總收入壹佰壹拾肆萬以下

※ 請務必依相關規定及證件辦理，以免影響就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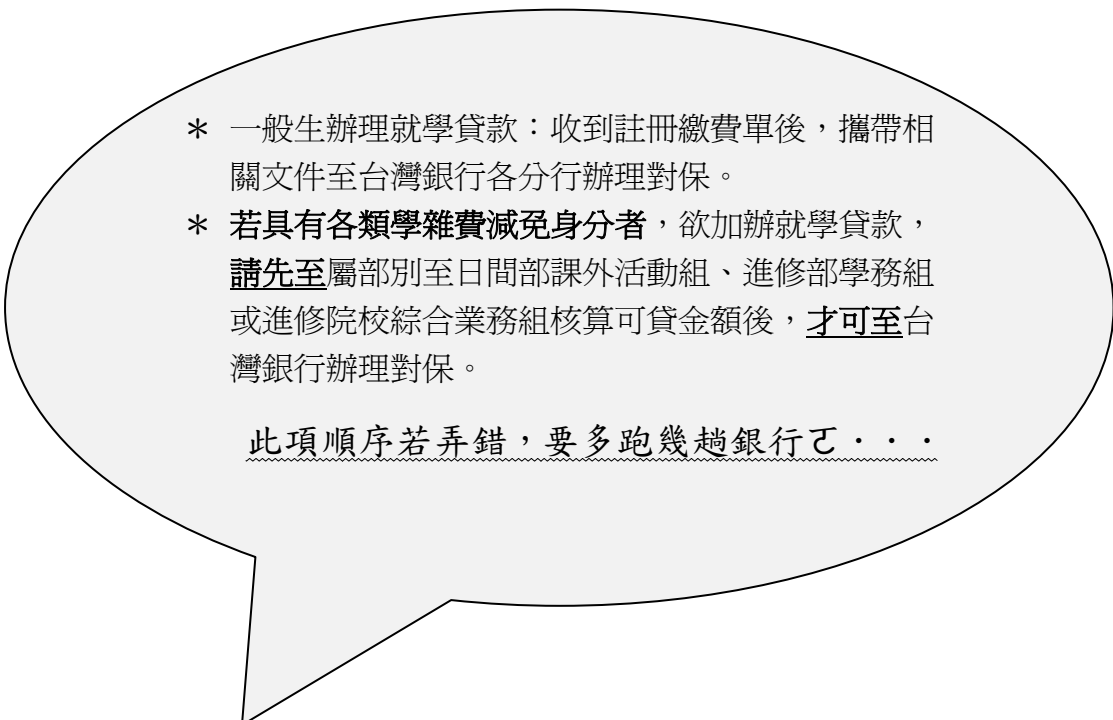
※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日間部（08）7624002 轉 1332 課外活動組洽詢；

進修部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1623；進修院校及專校請洽綜合業務組分機 1632 或進修院校專線 08-7627924。

※ 辦法及作業要點請參閱 附件一。

*會計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費單上「可貸款金額」欄列有金額者，始得依該金額申請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如與繳費單所列不符，一律退件(如需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者，請至承辦單位更換繳費單)。
-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必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仍應將「學雜費繳費單」(共三聯)及「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依所屬部別繳交就學貸款文件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交齊繳回日間部課外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始完成繳費手續。流程請參閱本校首頁左列重要連結區(Featured Links)的註冊資訊，以上證件如用郵寄請以掛號方式並附回郵信封(請註明學生姓名及地址)寄回該部承辦人，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將於收到以上證件十天內，回寄已「認證就學貸款」之繳費單》。
- 三、於本校住宿之住宿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向生輔組申請核准並確定住宿費金額後辦理。
- ※四、具有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欲加辦就學貸款者，請先依所屬部別至日間部課外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核算可貸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

- 
- * 一般生辦理就學貸款：收到註冊繳費單後，攜帶相關文件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 * 若具有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者，欲加辦就學貸款，**請先至**屬部別至日間部課外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核算可貸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

此項順序若弄錯，要多跑幾趟銀行ㄟ．．．

就學貸款作業請參閱網頁

網址：(日間部) <http://a05.tajen.edu.tw/files/13-1005-4594.php>

(進修部) <http://a08.tajen.edu.tw/files/11-1008-874.php>

(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http://a16.tajen.edu.tw/files/11-1016-1175.php>

學 雜 費 減 免

◎教育部各類減免

日間部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4.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5.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6.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

※以上各類減免由課外活動組承辦，分機 1331。

※辦法及要點請參閱 附件二~附件七

進修部：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3.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4.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5.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

※以上各類減免由學務組承辦，分機 1623。

進修院校及進修專校：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3.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4.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5.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

※以上各類減免由綜合業務組承辦，分機 1632 或專線 087627924。

注意事項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請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交或郵寄繳費單學生存查聯正本至日間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進修部學務組辦理，減免後若剩餘費用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依就學貸款註冊流程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減免資格。
2. 進修院校及進修專校：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請於 **10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前完成繳交或郵寄繳費單學生存查聯正本至進修院校假日班綜合業務組辦理。

※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請參閱網頁

(日間部) <http://a05.tajen.edu.tw/files/13-1005-4594.php>

(進修部) <http://a08.tajen.edu.tw/files/11-1008-877.php>

(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http://a08.tajen.edu.tw/files/11-1016-1173.php>

住 宿

※住宿收費標準

序號	宿舍別	一年住宿費	上學期住宿費	下學期住宿費
1	第一宿舍 A 級 (2 人套房；7.41 坪)	44,000 元	23,000 元	21,000 元
2	第一宿舍 B 級 (4 人套房；10.58 坪)	25,000 元	13,500 元	11,500 元
3	第一宿舍 C 級 (4 人套房；7.41 坪)	21,000 元	11,500 元	9,500 元
4	第二宿舍 (4 人雅房；4.2 坪)	16,000 元	9,000 元	7,000 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每個新生皆可上網申請，申請時間是 101 年 7 月 23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止。
- 二、本校計有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男、女生均可申請）；申請優先順序依住宿申請實施要點第五條辦理；舍別分配，舊生依學生個人意願分配，新生以系科別分配，但因同一棟宿舍申請人數超過現有床位時，由學校依低年級安排第二宿舍之規定統一安排，學生不得有異議。
- 三、**住宿費須辦理助學貸款者，請於申請宿舍核准後始可辦理。**
- 四、**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男、女生一律住二宿）**須先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辦理退費，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
- 五、**申請住宿以壹學年為一期，區分上、下學期繳交宿舍費。**
- 六、申請住宿核准後，住宿學生必須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 2,000 元及住宿費**，憑住宿費收據辦理入宿登記，住滿壹學年不續住者於期末完成離宿手續後無息退還，**未住滿壹學年(含上、下學期)者，宿舍履約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休、退學經核准後除外）。
- 七、各房間有獨立電表計費，第一宿舍每寢室每學期有 800 度基本額度，第二宿舍 600 度基本額度，若超過基本額度時，則自行付費。
- 八、宿舍網路於開學後申請，開通時須繳費 599 元網路費。
- 九、宿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輔組（圖資大樓一樓 A101）業務承辦人：劉美瑛：
電話 08-7624002 轉 1305。

大仁科大學生搭學校專車享有補助 20%車費說明單

各位親愛的同學，為了您上學、放學時有便捷舒適之交通車服務，煩請您撥空填寫以下資料，學校將依照您的需求，規畫您上下車的停靠站及行車路線，並補助您 20%車資，本表請新生於報到一併繳交或直接傳真至 08-7623924（舊生請依交通組公告）謝謝！

☐日間部 ☐進修（夜間）部 ☐所 ☐系 ☐科 _____ ☐研究生 ☐二技 ☐四技 ☐五專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男 ☐女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H) 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希望交通車停靠地點：_____

☐已匯款繳費購票：_____ 元。 ☐尚未匯款購票

交通服務電話：08-7624002 轉 1251 傳真：08-7623924 0938-962-288 黃小姐

網址：<http://cc3.tajen.edu.tw/~car248/>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車高屏縣市各區票價情形			
高雄縣市		屏東縣市	
區域	票 價	區域	票 價
高雄市區 (含五甲路段、前鎮、草衙、小港區)	約 12500 元	屏東市路段	約 4000 元至 8600 元
大社燕巢	約 13300 元	屏東縣各鄉鎮	約 8400 元至 15000 元
楠梓左營	約 13300 元	美濃區	約 15000 元
仁武區	約 12000 元	旗山區	約 15000 元
鳳山鳥松區	約 11400 元		
大寮區	約 13100 元		
林園區	約 13300 元		

規定事項

一. 以上係預估票價，議價後若有調降將退還溢繳車資，各區詳細之預定停靠點及費用，請上網參考交通組 101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車資訊表，票價係以一學期計。

二. 各車先期依登記搭車學生欲停靠的站及人數，再規劃路線、站名和公告；後期以實際繳費之學生及各站人數再調整擴充路線或併線。

三. 購票帳號：可至各地銀行匯款（需手續費），逕至玉山銀行可免付手續費。

*** 匯款人務必註明學生姓名，及於匯款單附言欄加註乘車地點，以維權益**

玉山銀行屏東分行 0934-968-033338

戶名：大仁科技大學

四. 本校學生凡購買交通專車車票者均享有補助 20%（小數點以後不計）之車費。

方式：於期中考以後，持購買當學期定期車票或收據，至總務處申請退還該車資之 20% 費用。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交通專車購票及乘車規定【新生】

壹、購票方式：

- 一.請詳閱本規定後，填好「搭乘學生交通專車說明單」及完成繳費（務必註明學生姓名及乘車地點，以維權益）後，直接傳真至 08-7623924 即可預先登記路線車班及座位。
- 二.未預先傳真者，可於報到時繳交本說明單（含 1 張 1 吋照片，請註明站別姓名）及繳費，以便登記路線車班及座位，始完成購票手續。
- 三.各路線班車及座位已完成繳款者優先排定，於規定報到時間七天內已登記未繳費或未登記者，視同放棄搭乘交通車。
- 四.開學一週內若尚有空座位可補購車票。※欲乘坐之路線車輛人數滿額時不再受理申請。

貳、退費規定：

- 一.已繳費購票者若有退費需求，可於繳費後七日內申請退費，開學後一周內尚有空座位補購車票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開學後若有因以下原因者可辦理退費：【休學】【退學】【轉學】【住校】；敬請於一週內辦理，惟須扣除工本費\$100 及開學後至申請日之天數車資{屏東市一天來回\$70，旗美區一天來回\$400,其餘縣市\$300}，開學一週後亦比照學校會計室學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外，其他均不得持任何理由或原因申請退費。
- 三.開學一週內<若因課程表中一週內需有 16 堂以上空堂，不包含社團及班週會>欲取消搭乘交通車者，請持教務組公佈之課程表及家長同意書《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妥或至本中心索取》，親自到交通車服務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您開學後是否有搭乘過交通專車，均需扣除工本費\$100 及開學後至申請日之天數車資{屏東市一天來回\$70，旗美區一天來回\$400,其餘縣市\$300}。
- 四.學期開學後，欲申請更改乘車地點需酌收工本費\$100 元，車證遺失需辦理補發及簽立車證遺失切結書，並酌收工本費\$200 元。
- 五.以上退費者均不適用享有補助 20%之車費規定。

參、乘車規定：

- 一.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早到站候車。(有繳費之同學必會安排座位，有關班車路線交通組有調度權)
- 二.乘車證需隨身攜帶，交通組將不定時派員稽查，未攜帶乘車證者，需押款\$200，一週內憑證退款，累犯者將呈報學校獎懲條例辦理記過處分。
- 三.乘車證轉借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屬實，轉借及借用二人，一律依當日往該路線（站）返車資罰款，並呈報學校獎懲條例辦理記過處分。(未購票搭乘者罰\$300 元)※請同學踴躍檢舉(檢舉獎金\$150 元)
- 四.請依乘車證上之車號搭乘交通車，越車搭乘者一律罰款\$200，恕不退款。
- 五.有購票同學一定有座位，唯獨上、放學有可能因車輛異動而為不同車輛，交通組有調度之權利。

※當您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規定不得異議，請家長簽名後於開學當週繳回交通組。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車資訊表			
屏東區			
停靠路段	價格	停靠路段	價格
林邊鄉中山路段	約\$15000	九如鄉九如路段	約\$11300
東港鄉中山路段	約\$14800	鹽埔鄉勝利路段	約\$4000
新園鄉仙吉路段	約\$11900	萬巒鄉褒忠路段	約\$10300
潮州鎮中山路段	約\$11200	潮州鎮四維路段	約\$11200
內埔鄉廣濟路段	約\$9300	屏東市復興路段	約\$8600
內埔鄉南寧路段	約\$9100	屏東市民生路段	約\$6000
麟洛鄉中山路段	約\$8400	屏東市逢甲路段	約\$6000
萬丹鄉萬丹街段	約\$9600	屏東市中正路段	約\$6000
萬丹鄉丹榮路段	約\$9100	屏東市和平路段	約\$6500
美濃區中正路段	約\$15000	屏東市廣東路段	約\$5500
美濃區中興路段	約\$15000	屏東市廣東路段機場附近	約\$6000
旗山區中學路段	約\$15000	屏東市海豐區附近	約\$4500
里港鄉中山路段	約\$1250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車資訊表			
高雄區			
停靠路段	價格	停靠路段	價格
九如路與清海路(國泰市場附近)	約\$12500	大寮光明路段附近	約\$12000
九如路與保禎路(內惟市場附近)	約\$12500	大寮鳳林路一段昭明國小附近	約\$13100
九如路與中庸街附近	約\$12500	林園區林園北路區段	約\$13300
九如二路與嫩江街(鳳鳴電台附近)	約\$12500	林園區忠孝路段附近	約\$13300
九如路與博愛路(後火車站附近)	約\$12500	苓雅區中山路六合路附近	約\$12500
九如路與民族路、民族社區、九如路、堯山街附近	約\$12500	前鎮區翠亨南路附近	約\$12500
鳳山建國路與文衡路(鳳山商職)附近	約\$11400	中山路新田路口附近	約\$12500
鳳山建國路與經武路(全美餐廳)附近	約\$11400	中山路與三多路附近	約\$12500

鳥松區區公所附近	約\$11400	三多路與光華路附近	約\$12500
國泰路與五甲路交界處路段	約\$12500	三多路與福德路段附近	約\$12500
瑞隆路段附近	約\$12500	苓雅區中正交流道、建國交流道、九如交流道附近	約\$12500
五甲路段	約\$12500	大昌路、建工路段、大順路段附近	約\$12500
前鎮、草衙、平和路附近路段	約\$12500	民族路與天祥路段附近	約\$12500
小港路、小港警察局、漢民路(中山國中)路段附近	約\$12500	仁武區交流道附近	約\$12000
小港區宏平路(紅磨坊汽車旅館附近)	約\$12500	左營大路與九如四路附近	約\$13300
小港區高鳳路與宏平路上(太平國小附近)	約\$12500	左營大路與勝利路段	約\$13300
小港區鳳頂路段(桂林 ok 超商)附近路段	約\$12500	左營大路與進學路段、軍校路段、後勁加昌路段、樂群路段	約\$13300
高雄縣大寮區與大樹區交界處路段	\$10000	楠梓德民路段	約\$13300
高雄縣大寮區鳳屏路段	\$11400	大社區興楠路少年法院附近	約\$13300
鳳山區中山東路段	\$11400	大社區中山路段附近	約\$13000
大寮區鳳林路段	約\$12000	燕巢交流道附近路段	約\$13000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流程及資格

一、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流程：

申請同學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財務資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選擇申請項目下點選大仁科技大學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系統→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登入→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確定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再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填寫好，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免繳)，日間部

學生繳交至學務處課外組(行政大樓地下室 AB101)業務承辦人資格初審，逾期以棄權論。

(※核准補助助學金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 1.助學金補助範圍：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 2.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 1、2、3 年級、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6)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辦法及要點請參閱 附件八~附件十三

其 他

生物科技系 Q&A

Q：請問生物科技系是甚麼樣的系呢？

A：本系所旨在培育具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的食品、中草藥、農業及生技香妝等生物科技專業人才，配合國家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及醫療衛生保健科技政策，以及落實區域性生物科技產業上的研發與應用。

Q：請問生物科技系是在唸甚麼的呢？

A：課程包含「生技保健」與「生技環資」兩個模組，**生技保健**課程內容主要有關保健食品、化妝品方面；**生技環資**則是以農業生技課程，如植物組織培養、有機農業等課程為主。

Q：請問生物科技系未來的出路或職場是甚麼呢？

A：升學方面：國內公私立大學生命科學、生物科技、食品科技、農業科技等領域一百多個相關研究所科皆可報考。

就業方面：大學部畢業生可擔任中藥廠、食品廠、化妝品廠之技術人員、品管、倉儲與研發等相關工作，擔任藥品、生技食品、生技儀器、生技試劑與耗材的銷售或管理人員。

護理系 Q&A

Q：護理系教學設備如何？

A：本系除建立 e 化教學平台外，並設有基礎醫學實驗室、中醫專業教室、各科護理示範教室及臨床模擬示範教室等，可供教學及課後練習。

Q：護理系師資如何？

A：本系師資陣容堅強，聘有五十多位國內外學有專精之碩士、博士專任及兼任教師，涵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醫學及各科護理學領域。

Q：護理系有哪些實習單位？

A：護理系實習單位自嘉義到屏東包括：

- 嘉義：大林慈濟醫院
- 台南：成大醫院、奇美醫院
- 高雄：長庚、榮總、高醫、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聖功、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慈惠醫院、高雄楠梓衛生所
- 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醫院、寶建醫院、東港安泰醫院、馬光中醫診所、萬丹衛生所、長治衛生所。

Q：二技申請入學要準備哪些資料？

A：1. 二技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40%)

➤ 書面資料審查 (60%)

必繳：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選繳：(1). 專題書面報告

(2). 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

(3). 參與競賽表現

(4). 自傳學習計畫書

(5). 社團、幹部證明

Q：護理系可考哪些專業證照？

A：護理系會輔導在學學生取得 CPR（心肺復甦術）、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ETTC(創傷急診訓練)證照，並設立國考考照輔導班協助學生取得護士及護理師證書；另外推廣中心也開設許多課程供有興趣學生獲得證照例如多益(TOEFL)、TQC、喪禮服務員、保母、照顧服務員、美容(丙級、乙級)班等。

Q：護理系畢業未來有哪些出路？

A：學生畢業後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資格，可在公私立醫療機構、工廠、學校、社區從事護理工作，也可依個人興趣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研究所。

食品科技系 Q&A

Q：請問食品科技系是在唸甚麼的呢？

A：保健營養組：

教學發展策略以職場實務為導向，課程是以養成學生具有宏觀視野及團隊精神的食品技術人才，使其具備營養、檢驗、食品加工、衛生、生技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並能在相關領域就業、進修、研究與發展。保健營養組課程設計著重於培育營養與保健等相關專業人才，積極引導學生取得營養師專業證照或從事相關工作的專長。

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教學發展策略以職場實務為導向，課程是以養成學生具有宏觀視野及團隊精神的食品科學技術人才，使其具備食品科技管理、食品加工、衛生、檢驗、營養、生技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並能在相關領域就業、進修、研究與發展。食品科技與管理組課程設計著重於培育學生具有食品科技產業之技術研發，衛生安全管理和工廠經營管理之能力，並輔導取得食品技師和相關技術是之專業證照。

Q：請問食品科技系未來的出路或職場是甚麼呢？

A：保健營養組：

從事營養衛生管理行政及檢驗工作。

從事工廠及學校營養相關工作。

經過高普考取得營養師及衛生行政人員等資格。

從事食品諮詢及行銷之相關業務工作。

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從事食品衛生管理行政及檢驗工作。

從事食品加工廠之技術與品管人員。

經高普考取得食品技師及衛生行政人員等資格。

從事食品諮詢及行銷之相關業務工作。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Q&A

Q：請問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是在唸甚麼的呢？

A：環境科技組：

教學發展策略以職場實務為導向，課程是以養成學生具有宏觀視野及團隊精神的環境科技技術人才，環境科技組之特色在於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以期獲致最豐碩之成果，包括：(1)結合比鄰之「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發展綠色科技與生物毒性分析技術；(2)爭取政府與民間建教合作計畫，使學生在參與中具備實務經驗，提升其就業競爭力；(3)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結合，培訓學生研究之能力，奠基其研發潛力(4)輔導學生通過國家考試與取得廢水、空污、廢棄物、毒化物等相關專業證照，以利投入就業市場。

職業安全衛生組：

教學發展策略以職場實務為導向，課程是以養成學生具有宏觀視野及團隊精神的職業安全衛生技術人才，本組主要是在培養兼具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之高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由於本組畢業生就自動取得等同乙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士證照，因此在職安衛領域的課程規劃上主要是集中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環境測定這兩個領域，以便學生畢業後有能力考取甲級勞工安全管理師，甲級勞工衛生管理師，甲、乙級化性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乙級物性環境測定技術士，高考工業安全技師，高考工礦衛生技師及公務員高普考等證照。在消防安全管理領域的課程規劃上，主要是安排五門消防安全相關課程以便讓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有能力考取消防設備士的證照及畢業後自動取得報考消防設備師證照的資格。除了上述的二個特色課程外，本組另規劃四學分的环境污染防治課程，並結合義務的考前輔導以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有能力考取乙級下水道污水檢測技術士的證照。

Q：請問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未來的出路或職場是甚麼呢？

A：環境科技組：環境科技組畢業生具有廣闊之前景，可選擇之出路有：

(1)就業：環境科技人才乃政府機關與各種產業所殷切需求的，職場涵括土木、建築、機械、化工、衛生、環保、食品、農畜產、醫藥、資訊及其他傳統與高科技產業。

(2)升學：可進入國內外環保、土木、化工、衛生等研究所繼續升學。

職業安全衛生組：

(1)就業：由於本組學生畢業就自動取得乙級勞安員技術士之證照，因此可以合法的在國內醫療、金融、教育、飯店、營造、電子、農畜產、交通、食品、休閒及製造等所有行業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工作。但為了輔導畢業生至優質企業服務，本組教師也積極輔導學生來考取消防設備士及各式甲級證照。

(2)升學：除了進入本系碩士班研究所進修外，也可進入國內外職安衛、生科、化工、環保、營建、醫學、公衛等相關研究所繼續升學。

Q：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師資如何？

A：本系師資陣容堅強，聘有 21 位國內外學有專精之碩士、博士專任及兼任教師，本系教師之專長具有多樣性，涵蓋機械、環工、營建、公共衛生、土木、水利、化工、物理及化學等領域專長。因此吻合本系之多樣性的課程。

資訊管理系 Q&A

Q:考生以運動績優方式入學，是否入學後需特別多上體育方面的課程？

A:運動績優入學為四技入學的其中一個管道，入學後與其他學生一樣修習相同的課程，不需多修習體育方面的課程。

資訊工程系 Q&A

Q：是否有手機程式開發的課程？

A：本系有手機程式設計課程，目前上課內容著重在 Android 系統，iOS 系統並未教授。

Q：未來可從事哪些職業或者有哪些出路？

- A：**
1. 專業的資訊工程師，進入高科技產業。
 2. 公務員：參加高普考、特考等考試，進入政府機構資訊中心。
 3. 升學：報考國內外大學的資訊工程，電子工程及電機工程等相關研究所。
 4. 資訊相關產品行銷及門市人員。
 5. 網路規劃工程師。
 6. 硬體裝修工程師。

Q：有沒有輔導考證照？

A：除了必修課「程式語言證照」，選修課有「硬體裝修證照」，四年級「證照實務」會依上課同學的意願輔導考證照，另外還會不定期的開證照輔導班，例如「勞委會乙級硬體裝修證照輔導班」和「勞委會乙級軟體應用證照輔導班」等，另外，計算機概論，java 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 如果同學想考證照，老師也會輔導。

幼保系 Q&A

Q：請問幼保系有那些招生班別？

A：幼保系目前招收四技日間部、二技假日班、二專假日班。

Q：請問幼保系畢業可以從事那些工作？

A：合格的幼兒園教保員、安親班老師、保母。

Q：請問幼保系畢業是不是合格教保員？

A：幼保系畢業即為合格教保員，可以報考公職教保員以及社服特考四等保育員公職。

Q：請問幼保系假日班二專與二技是否有遠距課程？

A：幼保系假日班二專、二技上課時間為週日白天一整天，週六以遠距授課。遠距授課在家以電腦網路授課。

休閒運動管理系 Q&A

Q：請問休閒運動管理系是甚麼樣的系呢？

A：本系主要教學精神在於強調休閒活動與運動並重的科系，藉由休閒活動與運動教導與演練，以提升身心的健康與體會運動的樂趣，並輔以經營管理及實務課程，最終以培育休閒產業所需專業管理人才的科系。

Q：請問休閒運動管理系是在唸甚麼的呢？

A：課程區分為「休閒類」、「運動類」、「管理類」及「整合類」等四類，「休閒類」包含有休閒學理課群與休閒實務課群；「運動類」包含有運動技術課群與運動學理課群；「管理類」包含有基礎管理課群與應用管理課群；「整合類」則包含有專業實習與專題實務課程。

Q：請問休閒運動管理系未來的出路或職場是甚麼呢？

A：本系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畢業生可依不同專業屬性，可分別進入「休閒產業專業人員」、「運動產業專業人員」及「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等職場就業。

備註：

※「休閒產業專業人員」就業範圍：活動企劃、旅遊觀光與解說、探索教育、農場民宿、育樂園區…。

※「運動產業專業人員」就業範圍：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

※「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就業範圍：健康管理、運動體適能、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

Q：請問休閒運動管理系的入學管道有哪些呢？

A：依據時程可分為以下各管道入學：

四技日夜間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3000 元）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高中生)（獎學金 20000 元）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

四技甄選入學(高職生)（獎學金 10000 元）

四技日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 10000 元）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四技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假日班)

此外本系還有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及暑期轉學生單獨招生

Q：請問報考就讀休閒運動管理系有沒有獎學金呢？

A：有的，但是一定要註冊完成才可申請發放，各儒學獎學金金額如下：

四技日夜間部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3000 元；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高中生) 獎學金 20000 元；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四技甄選入學(高職生) 獎學金 10000 元；[四技日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 10000 元。此外原住民學生則加倍頒發獎學金。

餐旅管理系 Q&A

Q：本系畢業學分要求？

A：日間部四技畢業至少應修 128 學分。其中必修 96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 6 學分；院訂必修 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36 學分；組訂專業必修 28 學分；通識必修 18 學分）、選修 3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通識選修至少 10 學分）。

進修部四技畢業至少應修 128 學分。其中必修 92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 6 學分；院訂必修 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26 學分；組訂專業必修 34 學分；通識必修 18 學分）、選修 3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6 學分；通識選修至少 10 學分）。

Q：本系畢業門檻要求？

A：日間部除修畢全部學分之外，另需通過【專業科目大會考】或【取得證照】：

旅館組、餐飲組、飲料組－專業科目大會考&餐旅英文或餐旅日文大會考及格。

廚藝組－取得三張丙級專業證照&一張乙級專業證照。

註 日間部：專業科目大會考範圍為該組專業必修科目，並將事先公佈題庫。

進修部：無其他畢業門檻要求。

Q：要如何申請轉組或轉系？

A：系上採分組教學，同學除修習組內課程之外，也可以跨組選課。

如發現自己興趣與錄取之組別不符，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可以申請校內轉組，已經修畢之共同學分可以抵免，申請者轉入日間部餐旅系各組者，操行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且生理狀態需適合校外實習，資格符合者只需面試通過即可。錄取分發至進修部餐旅系各組或本校其他科系欲轉入日間部餐旅系者，其規定相同。

不適合校外實習或有其他因素考量而欲轉入進修部者，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可以申請校內轉系組，已經修畢之共同學分可以抵免，申請者轉入進修部餐旅系各組者，操行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資格符合者只需面試通過即可。

Q：校內實習制度？

A：系上訂有「校內實習」課程，學習餐會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並透過親自舉辦餐會之經驗，提升同學實務經驗。

同時也安排同學到系上的直營餐廳「Las Piano」實地執行餐飲服務工作，加強實務訓練。

Q：校外實習制度？

A：本系日間部學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進行為期一年之校外實習。

實習合作單位多達 80 家以上，包含君悅飯店、晶華酒店、國賓飯店、福華飯店、福容大飯店、老爺酒店、漢來飯店、香格里拉遠東飯店、大億麗緻酒店、長榮酒店、墾丁夏都、悠活度假村、三井日本料理、王品集團、老四川餐廳、娜路彎酒店...等知名企業皆為系上合作單位。

校外實習為有薪實習，薪資依照各實習單位規定，平均薪資約為一萬七千元。

除國內實習之外，並有國外實習機會，目前合作之單位有美國希爾頓飯店，並將陸續洽談日本、新加坡等地之實習機會，有興趣到海外實習之同學通過甄選後即可到國外餐旅企業實習。

Q：有無穿系服規定？

A：本系有專屬系服，系服是委託專業服裝公司設計，可以媲美空服人員之服裝，穿著系服可充分展現每位同學的專業形象。

每週之系服日及上專業課程（如：餐飲服務技術），或參加校內外之服務工作時一律需穿著系服。另外，上廚藝專業課程時須穿著廚師服。

Q：系服一套費用多少？

A：冬天及夏天兩套合計訂製費用約三千元左右。

Q：學生住宿幾人一房？費用如何計算？

A：學校宿舍提供 902 女生床位、408 個男生床位，有兩人房和四人房兩種房型。房間內提供床鋪、書桌、衣櫥、冷氣。公共空間備有電視、投幣式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和飲水機。每學期收費依照不同房型等及收取 7000 元~23000 元不等之費用。

Q：學校附近有哪些租屋可選擇？價位如何？

A：學校週邊及屏東市區有很多民宅或學生宿舍出租，最近的步行三分鐘即可到達學校，較大型的有「大仁國際會館」、「屏東農莊」、「精英會館」等處。房租一個月大約 2000 元 ~ 6000 元不等。

Q：學校週邊交通如何？

A：學校近南二高長治交流道，下交流道 10 分鐘可達。

離屏東火車站約 15 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可由屏東搭火車到台鐵新左營站轉乘高鐵。

Q：學校到屏東市區或高雄市要多久路程？

A：由學校騎乘機車到屏東市區約 20 分鐘，到高雄市區約 40 分鐘。

無交通工具之同學，也可搭乘校車到屏東市區或高雄市區(每日皆有車班)。

Q：校車路線及費用？【路線與車費可能調整】

A：日、夜間部上學、放學時段皆有校車接送。

校車路線包含：屏東市、長治、麟洛、內埔、潮州、萬巒、萬丹、東港、林邊、南州、佳冬、新園、里港、高雄市、鳳山、旗山、美濃、林園、大寮、小港、五甲、左營、岡山……等地。每學期校車收費：屏東市 5,000 元、高雄市 11,500 元、鳳山 10,400 元、東港 13,800 元，其他路線依據距離常短增減。收費標準每學期可能略有變動。

Q：學校有無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A：學校之「教育推廣中心」每學期中或寒暑假皆有開設中餐、烘培、調酒等證照輔導加強班，上課地點就在校內，同學可自由報名參加。

Q：課業輔導？

A：系上每位老師皆安排有 office hour，同學若有課業問題皆可於時段內找老師們討論。

部份專業科目並設有教學助理，由該科表現優異之學長姐擔任，提供同學課後諮詢。

Q：就業輔導？

A：系上每年都會為大四畢業生舉辦「餐旅業就業博覽會」，邀請各大飯店、餐廳主管到系上作徵才面試，協助同學掌握就業先機。

平常並舉辦「就業講座」邀請業界專家到校演講，含括就業趨勢、履歷自傳寫作、面試技巧、職涯規劃...等主題，協助同學及早了解就業市場、做好就業準備。

系上多位教師皆為餐旅業資深主管，有豐富之業界資歷，平日亦可針對學生之就業規劃提供建議與諮詢輔導。

Q：有哪些學生社團？

A：餐旅專業校觀之社團有廚藝社、烘焙社、調酒社，皆由系上老師親自指導，提供同學與同好切磋專業技藝的機會。

其他社團也十分多元，包含服務性、音樂性、體育性、藝文性社團，同學可自由參加，發展多元興趣。

Q：學校內有哪些休閒娛樂設施？

A：圖書館除提供各種書籍、雜誌、漫畫可供借閱之外，也提供電視頻道、音樂 CD、電影 DVD 可以在館內觀賞，並可與三五好友借用視聽室一起看電影，設備不輸電影院。

校園內有 SPA 館、健身房、攀岩場、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等各式運動設施。

Q：學校附近有哪些好玩的？

A：學校距離三地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墾丁...等著名觀光風景區皆不遠。

Q：每學期註冊費用多少？【注意：依教育部當年規定為準】

A：日間部每學期學雜費約 48,000 元，進修部依修習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379 元。

Q：有無實習材料費補助？【注意：依學校當年分配經費為準】

A：系上提供專業科目(如:餐飲製備、烘焙、飲料調製等)之實習材料費補助，一學期每科每班補助 4,000 元，其餘不足部份由學生自行繳交費用。

Q：有無學雜費減免辦法？【注意：依教育部當年規定為準】

A：符合以下八種身分之學生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四) 低收入戶學生。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
- (七) 原住民學生。(八)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不含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

Q：中低收入戶學費補助？【注意：依教育部當年規定為準】

A：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中低收入戶身份者，每年可領取 12,000 元~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本校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申請規定如下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每學年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120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100 小時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80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60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40 小時

Q：助學貸款申辦標準 【注意：依教育部當年規定為準】

A：全戶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即可申請助學貸款，可貸項目有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等。

最後教育階段畢業或服役期滿一年後才需開始償還本息。

全戶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償還期限之前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全戶年收入 114 萬元~120 萬元者，利息由政府及申請人各分擔 50%。

Q：有無提供其他獎學金？【課外活動組負責獎學金申請工作，請上該組網頁查詢】

A：各系組錄取新生第一名可獲得獎學金，日間部六千元，進修部三千元。

每學期成績優異學生亦由學校頒發獎學金。

提供「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助學金」、「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

在學期間通過專業證照(烘培、中餐、西餐、調酒、餐服等)可申請 500 元~3000 元獎勵金。

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日語檢定三級以上者，可申請 500 元~2000 元獎勵金。

另外，學校每學期皆公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供同學參閱。

觀光事業系 Q&A

Q：大仁觀光系畢業將來的會在哪裡工作？

A：1.旅行業：本系畢業可以在旅行社工作，如果考上領隊或導遊證照，經過訓練獲得職業證後即可擔任領隊與導遊的工作。有工作資歷後，可參加旅行業經理人的訓練，可成為旅行業的管理人才，受訓通過後所頒發的證書為開設旅行社所必須之證件。

2.票務中心：本系有教授航空票務管理系統，並安排考照，有證照者可至票務中心工作。

3.博奕產業：本系設置博奕教室，訓練博奕產業相關人才，以供未來國內博奕產業或鄰近國家及地區之人力需求。

4.其他休閒相關產業。

Q：大仁觀光系有實習嗎？有到國外實習嗎？

A：本系日間部學生均需到觀光相關產業實習一年，藉由實習熟悉產業生態，以為以後畢業後就業之準備。本系目前有學生前往新加坡及日本兩個國家實習一年。

時尚美容應用系 Q&A

Q:請問時尚美容應用系有美髮的課程嗎？

A:本系主要以美容、美髮並重的科系，課程設計主要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導向，涵蓋髮型設計、彩妝造型、美學應用、經營管力理理念與美容護膚保健等學習的內容。

Q：時尚美容應用系畢業門檻要求？

A：日間部除修畢全部學分之外，另需取得兩張美容、美髮、服裝丙級專業證照或一張美容、美髮、服裝乙級專業證照。進修部：無其他畢業門檻要求。

附 件

【附件一】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 四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第 六 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 七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學校應將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第 八 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 十 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三次為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分擔方式如下，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二、高中（職）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四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 五、承貸銀行於每學期辦理貸款完竣後，應備妥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主管機關請領補貼利息，其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 七、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範圍及金額外，應另檢附本辦法、本要點、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與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
-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一) 同一教育階段（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 (二) 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 (三) 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等費用。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十一、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之利息，按第四點規定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四)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六)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十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且有前項但書情形者，學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動用之就學貸款金額，以前項但書所定之差額為限。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十九、（刪除）

二十、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之償還期限，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

【附件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 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三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第 四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國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第 七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八 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學生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臺參字第 1000136477C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 6 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臺高(四)字第 1000118068C 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以下同）之子女或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孫子女（以下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二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就讀下列學校或班別不得申請：
 - （一）空中大學。
 - （二）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
 - （三）在職專班。
 - （四）學分班。
 - （五）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 （六）遠距教學。
-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減免。
- 六、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其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減免：
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其後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得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臺參字第 1000136481C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第 3 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三、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第 4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第 5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6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7 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公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為了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予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予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以減免學扎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 第四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院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依申請。
- 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 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 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於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88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84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

第三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第四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減免學費，應於註冊時提出軍眷補給證（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並填具申請印領表（如附件）一份由校核定之。

其就讀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不得呈請撥補。

第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預算，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預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四六七一九號令訂定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七一四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二二〇七五號令修正發布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台參字第 0920143037 號令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

一、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

第四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 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視 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 障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肢 障	中度以上	三千	二萬	三千	二萬
	多 障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 他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其 他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四千	一萬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第五條 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

第六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七條之一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第七條之二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

第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大仁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09.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並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1.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於每年 9/13~10/20 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組彙整查核後，於 11 月底將教育部審核通過名單送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若干名。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3.經審核合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生活助學金資格。
 - (1)工作不力或不適任者。
 - (2)休、退、轉學者。
 - (3)連續請假逾一週者。
 - (4)自動辭職者。

三、學生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如下：

- 1.協助校內行政單位業務服務為優先。
- 2.校內重大慶典、活動服務。

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工作基準與時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由各申請單位指定，學生生活學習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核發每生每月(不包含寒、暑假)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最多以 40 小時為上限。

五、遴選及分配

-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預算，依當年度之學雜費 3%提撥獎助學金預算規劃實際人力酌予調整及分配，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二)因業務急需而非於當年度核撥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內，由使用單位主管依業務需要專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 (三)工作績效由各申請單位主管考核，除疾病或臨時事故外，不得有三次以上未完成交辦之工作，如有實據者，以工作不力論。
- (四)已申請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者不得再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六、學生生活學習之工作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並自行決定續用或解僱。

七、待遇及發給作業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請即詳實記載工作登錄暨印領清冊，並請學生蓋章，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各單位於每月服務結束 15 日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辦理請款手續，並於次月月初匯入學生土地銀行帳戶(如遇假日順延一天)。

八、核銷

(一)教育部核撥之工讀助學金相關支出憑證由各校自行留校備查。

(二)學雜費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核銷手續並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追認。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時數申請規定

97.08.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協助家庭年所得排序在全國後 40%大專校院學生獲得就學補助，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時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申請資格、程序與義務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領助學金學生，於每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服務學習。

(二)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繳至服務單位申請，錄取後再送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三)申領助學金學生須配合參與服務學習(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不在此限，若單一學期(含未滿一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必須服務學習滿 50 小時)，並得視學習績效作為下一次申請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三、服務學習內容如下：

(一)協助學校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服務時數範圍如下：

1. 室內：文書處理、公文遞送、教學助理、教具室管理(清潔)、電腦教室管理(清潔)、會議室管理(清潔)、專業教室管理(清潔)、教室打掃、環境打掃、賃居學生管理、宿舍網路管理、網頁(宿舍)管理建置、器材管理(清潔)、實驗室管理(清潔)，或各單位指派工作等。

2. 室外：交通服務工作、校園清潔、環境巡查員、機車棚管理，或各單位指派工作等。

(二)協助結合學校辦理校內校外公益服務、社區服務(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寒暑假服務營出隊、學校大型活動(例如慶典活動)、參與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課程等，必需由課外活動組認證，以上協助辦理活動不得與服務教育及勞動教育互抵。

四、服務學習時數規定：

(一)服務學習時數得於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並以每週 3 小時或以每學年 100 小時(每學期 50 小時)為上限。

(二)考量進修部學生及進修院校學生白天工作，夜間課程緊湊，服務學習時數由進修部學務組及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規劃負責。

(三)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

五、遴選及分配

(一)依當年度核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領助學金學生，並依實際人力酌予調整及分配。

(二) 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工作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除疾病或臨時事故外，不得有三次以上未完成交辦之工作，並自行決定續用。

六、核發助學金之參考作業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應詳實記載工作紀錄表，並請服務學習學生簽名，經單位主管簽章，各單位於學生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於每年9月30日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如遇假日順延一天)。

七、凡有偽造或證件不實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並依校規懲處。

八、本規定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

98.03.20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訂定『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遭遇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父或母非自願離職一年內者。
 - (二)不符合辦理就學貸款條件者(因父或母非自願離職而失業)。
 - (三)家庭經濟突遭重大困頓者。
 - (四)其他重大事故需要救助者。
 - 三、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乙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核章後，向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受理申請單位接受申請案件彙整後，提送圓夢助學愛心捐審核小組會議審。
屬於急需時效性考量者，得以專簽經學務長核定補助金金額後，再行提交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四、圓夢助學愛心捐金額來源由本校全體師生及校外熱心人士捐贈款項支付。
 - 五、圓夢助學愛心捐-學生助學金，金額補助標準原則為該學期補助為限，必要時得：
 - (一)依申請案件之遭遇變故輕重分別核發，最高以該學期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貳萬元為上限。
 - (二)學生生活費（含營養午餐）每月貳仟至伍仟元，並依學生實際情況給予補助生活費。
- 以上申領本助學金學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或工讀，並得視學習績效作為考核。
- 六、申請限制：
 - (一)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 (二)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的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97.08.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2.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並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困難、急難救助、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學生或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於每學期期末申請次學期學生生活學習機會，(新生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可向本校委用單位提出申請學生生活學習機會。

(二)申請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必須檢附申請書繳至委用單位申請，錄取後再送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三)經審核合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學生生活學習資格。

- 1、工作不力或不適任者。
- 2、休、退、轉學者。
- 3、連續請假逾一週者。
- 4、自動辭職者。
- 5、考核分數未滿 70 分者。

三、學生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如下：

(一)室內：文書處理、公文遞送、教具室管理(清潔)、電腦教室管理(清潔)、會議室管理(清潔)、專業教室管理(清潔)、流動教室打掃、環境打掃、賃居學生管理、網頁建置、器材管理(清潔)、動物飼養室管理(清潔)，或各單位指派工作等。

(二)室外：交通服務工作、校園清潔、環境巡查員、機車棚管理，或各單位指派工作等。

四、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工作基準時數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工作性質由各申請單位指定，學生生活學習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可依受領者工作性質不同，每小時 98 元，學生生活學習時數每人累計最高不得超過每月 120 小時，每人每天工作最多以 6 小時為上限。

五、遴選及分配

(一)各單位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預算總金額依當年度核撥之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際人力酌予調整及分配。

(二)因業務急需而非於當年度核撥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內，由使用單位主管依業務需要專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三)工作績效由各申請單位主管考核，除疾病或臨時事故外，不得有三次以上未完成交辦之工作，如有實據者，以工作不力論。

六、學生生活學習之工作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並自行決定續用或解僱。

七、待遇及發給作業

本校學生生活學習請即詳實記載生活學習獎助金工作登錄暨印領清冊，並請學生蓋章，經單位

主管簽章後，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辦理請款手續，並於次月月初匯入學生帳戶(如遇假日順延一天)。

八、核銷

(一)教育部核撥之工讀助學金相關支出憑證由各校自行留校備查。

(二)學雜費提撥之生活學習獎助金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核銷手續並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追認。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實施要點

92.12.1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94.08.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作業，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本校設置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及遴聘教師代表三名、原住民學生、學生自治會代表組織之，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召集人。
- 三、本校原住民學生(含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學生)，得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向本校申請。
- 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於每學期召開，決定初審學生名單送屏東教育大學核發獎助學金。
- 五、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